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酒駕累犯賣房有存款數十萬元不繳罰鍰 臺北分署直接執行抵償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(毒)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執行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其中年約50多歲，設籍臺北市的鄭姓男子(下稱義務人)分別因5年內第2次違規酒駕、無照駕駛、無正當理由未接受道安講習等遭相關機關裁罰合計新臺幣(下同)11萬餘元。經本分署查得義務人銀行存款有數十萬元，義務人又不出面處理，於是直接執行該銀行存款抵償所欠罰鍰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07年7月21日晚間7時許，騎車行經臺中市建國路一帶，經員警攔查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因係5年內第2次違規，故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法裁罰9萬元，並於110年12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此外，義務人同時滯納無照駕駛、無正當理由未接受道安講習及違反公路法罰鍰等，全部案件之滯納金額多達11萬餘元。本分署受理該案後，旋即調查義務人之財產狀況，發現義務人曾於110年11月間出售其名下房屋，故研判其應有資力繳納，進而追查其銀行帳戶，查出義務人竟擁有存款數十萬元。因本分署已多次通知義務人繳納，惟其均置之不理，故於111年1月間核發執行命令，直接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，嗣銀行回報足

額扣押，旋即再核發執行命令，准許移送機關收取。移送機關並於昨（23）日通報本分署所有案款均已入帳，全案順利終結。

由於近年酒（毒）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喝酒及吸食毒品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（毒）駕歪風。